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库〔2014〕5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自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的规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市政府办公厅，人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市审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57 号）、《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69 号）、《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用评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70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4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期限为 5 年、7 年、10 年，5 年期及 7 年期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深圳市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2014

年发行总额为国务院批准的 42 亿元额度，其中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种债券发行额分别为 16.8 亿元、12.6 亿元 和 12.6 亿元。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面向市财政委组建的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定价发行。

第五条 经市财政委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六条 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市财政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市财政委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深圳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深圳市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深圳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市财政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市财政委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等渠道持续披露深圳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财政委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

第八条 招投标结束后，市财政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

网、市财政委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为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条 深圳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中标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深圳市分库。市财政委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第十一条 如市财政委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市财政委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市财政委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

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市财政委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二条 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市财政委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 市财政委发行 5 年、7 年、10 年期深圳市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市财政委在确认足额收到认购资金后，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办理发行费拨付。若中标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市财政委在确认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足额入库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深圳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市财政委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规定办理深圳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市财政委。

第十八条 市财政委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中标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时缴付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市财政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

责。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中标承销团成员支付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该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市财政委组织发行招投标文件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深圳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深圳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